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29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截止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48号），该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4、《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现有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1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预计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至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并根据本次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状况，公司对原《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原《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2、《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为：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上述董事为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张培兴先生、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4.01、《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选举张培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

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康先生、朱雪珍女士、潘晓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雪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康先生、朱雪珍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晓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5.01、《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选举潘晓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高钟先生、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6.01、《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选举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1）提案1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4）提案9生效是提案10、11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9表决通过是提案10、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张培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潘晓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现场登记或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

00—17: 00。

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孙仕杰 张漪萌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编：215011

####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8”，投票简称为“恒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 1-13 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b>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张培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15.00</b>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潘晓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16.00</b>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